

高雄市受理性騷擾防治法被害人基本資料統計分析

壹、前言

性騷擾是長久以來即存在的社會問題，在早期尚未立法以前，性騷擾一詞未有明確定義，受害人在遇到類似不愉快的經驗時，無法開口舉發或適時尋求救濟。直到後來性別意識逐漸抬頭，在婦女團體的努力推動下，各類防治性騷擾之立法紛紛制定，最早是 2002 年公布的性別工作平等法中，並於該法第三章明文規定職場性騷擾之類別及雇主防治此類事件之法律責任；2004 年公布施行的性別平等教育法中，也以第四章來規範有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事項；至於在 2005 年制定，並自 2006 年正式施行之性騷擾防治法中，更將防治保障範圍擴大至職場及教育場域以外，並以保護此類事件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及個人尊嚴為重心。

自性騷擾防治法施行後，本市即發現實務上性騷擾被害人往往對後續處理流程不甚了解，未能適時主張、維護自身權益。為協助性騷擾被害人了解自身權益並提供適時情緒支持與資源連結，提供個別化且專業的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有其必要性。爰此，本市自 2007 年首創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建立單一受理性騷擾通報案窗口，整合公私部門資源，結合具有專業人力、能力之民間團體，提供本市性騷擾被害人後續追蹤輔導服務，協助被害人走出傷痛並增強其權能。

本文將針對 105 年度本市受理性騷擾防治法被害人基本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以作為本市未來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參據。

貳、目的

- 一、統計分析性騷擾被害人背景資料，未來針對此類人員加強預防宣導，避免再度受害。
- 二、統計分析性騷擾事件常發生之場域，未來針對此類場所加

強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提升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責任。
三、統計分析性騷擾通報案基本資料，提供其他機關或縣市作為參考依據。

參、統計分析資料範圍

一、統計分析資料時間、對象

- (一)時間：以 105 年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性騷擾通報案為主。
- (二)對象：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之被害人。

二、名詞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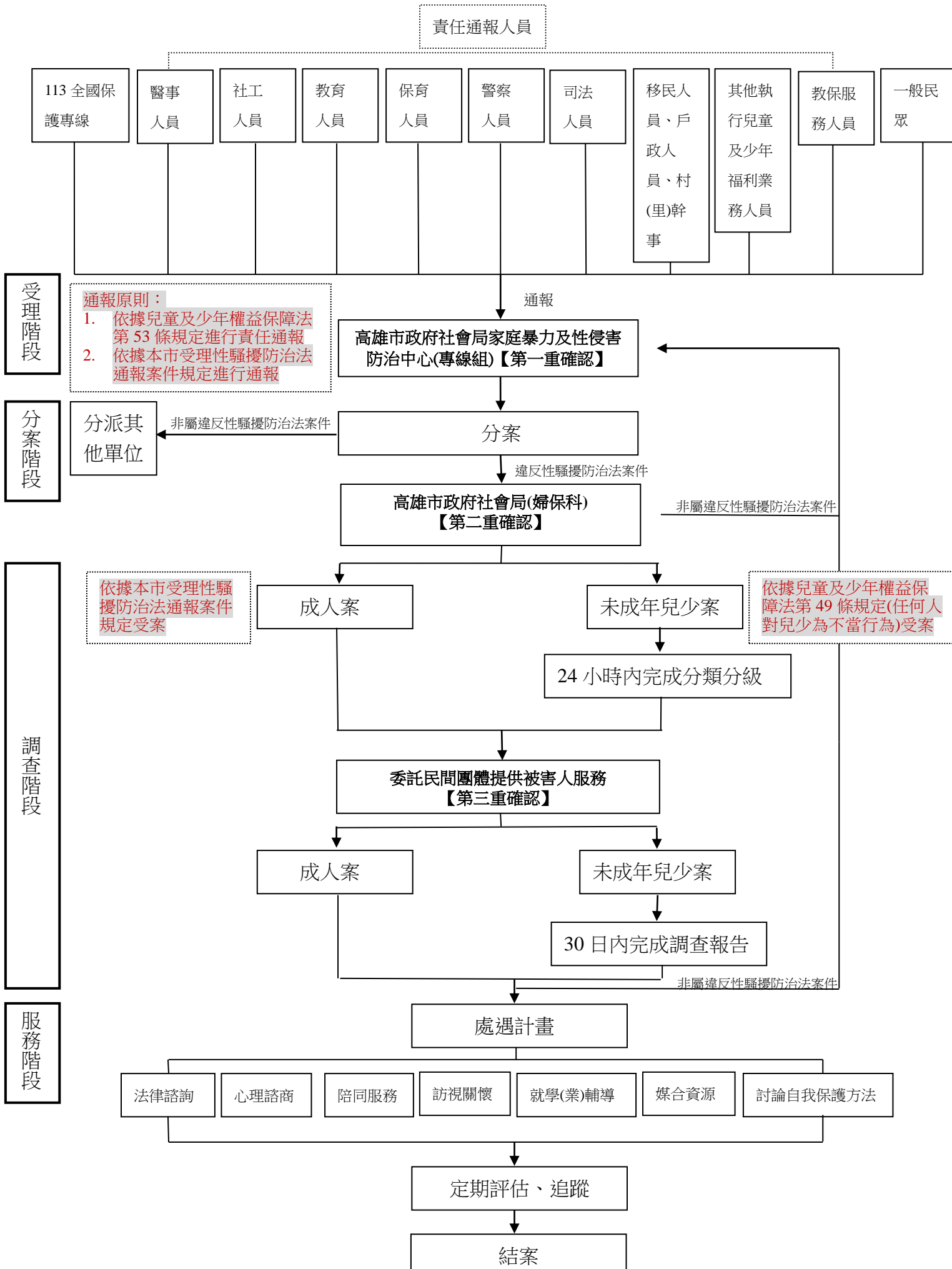
「性騷擾」之定義，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此為交換式性騷擾。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此為敵意環境性騷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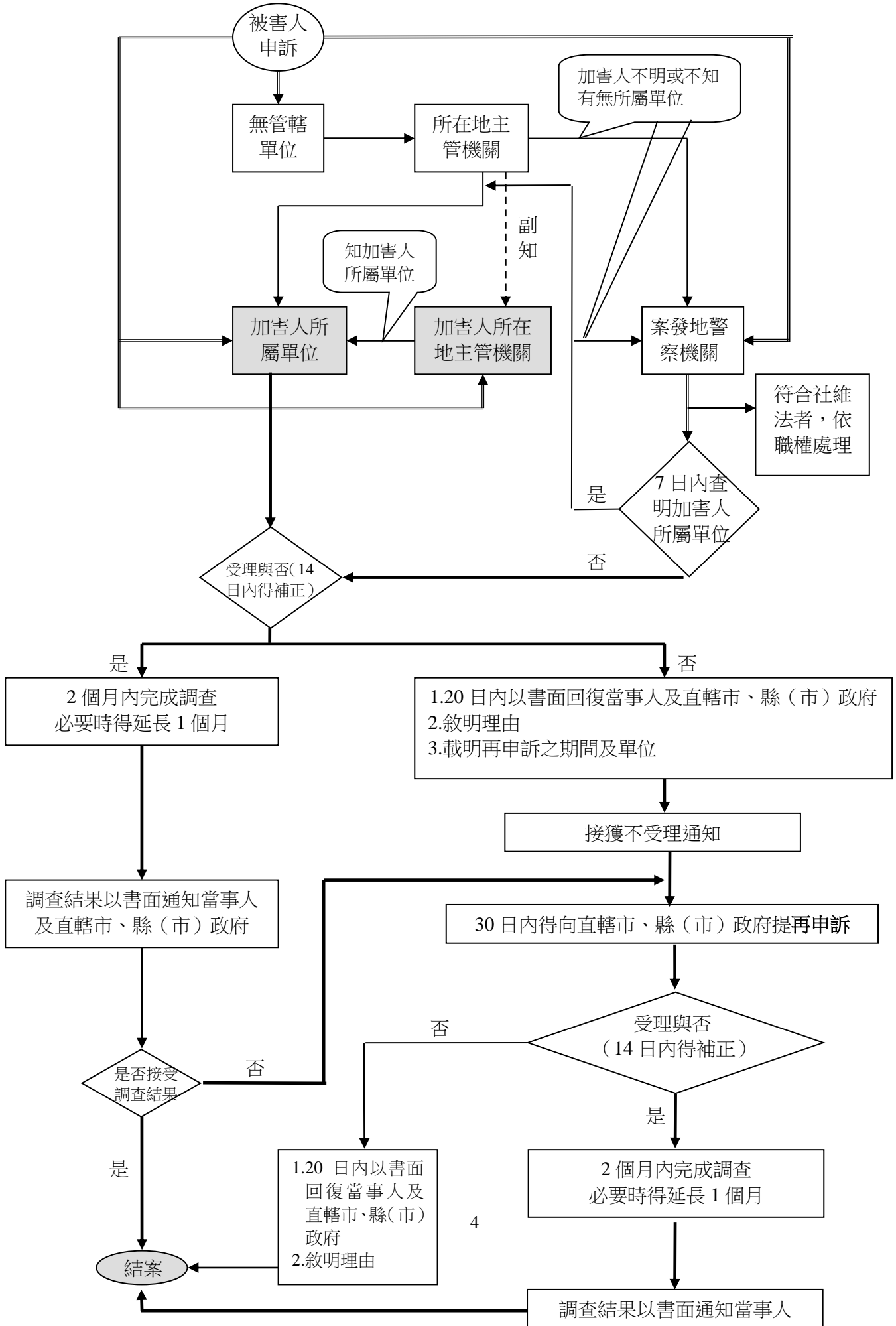
肆、本市現行制度

- 一、設立性騷擾單一窗口通報單位—由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統一受理性騷擾通報案件，並依其類型分別派案，後續輔導追蹤。
- 二、設立本市性騷擾諮詢服務專線：07-3229993(社團法人台灣心意全人關懷協會)，提供性騷擾被害人相關權益及福利諮詢服務。

高雄市受理性騷擾防治法通報案件處理流程圖



性騷擾申訴及再申訴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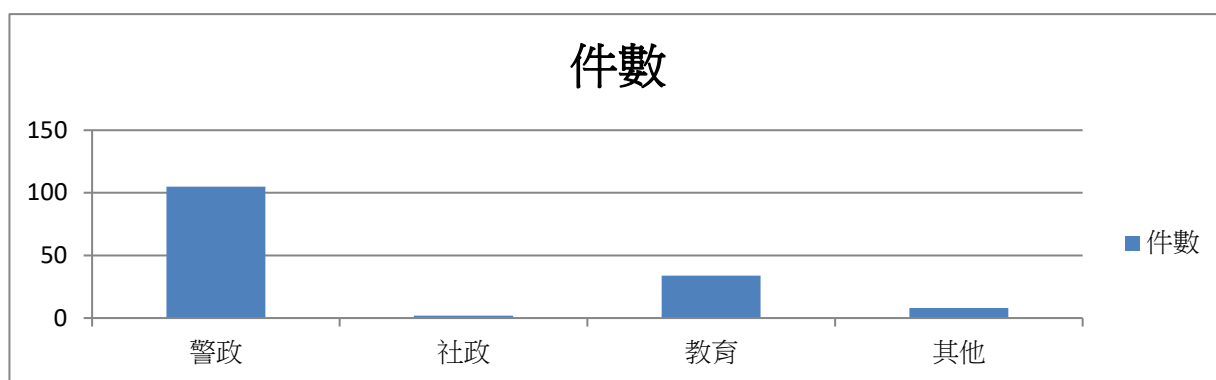


伍、本市性騷擾被害人基本資料統計分析

一、性騷擾通報來源以警政單位佔 70.5%最高

通報來源以警政單位 105 件，佔 70.5%最高，其次為教育單位 34 件，佔 22.8%，主要因民眾多係遭陌生人性騷擾，大部分於第一時間至派出所報案居多。

通報來源	警政	社政	教育	其他	合計
件數	105	2	34	8	149
百分比	70.5%	1.3%	22.8%	5.4%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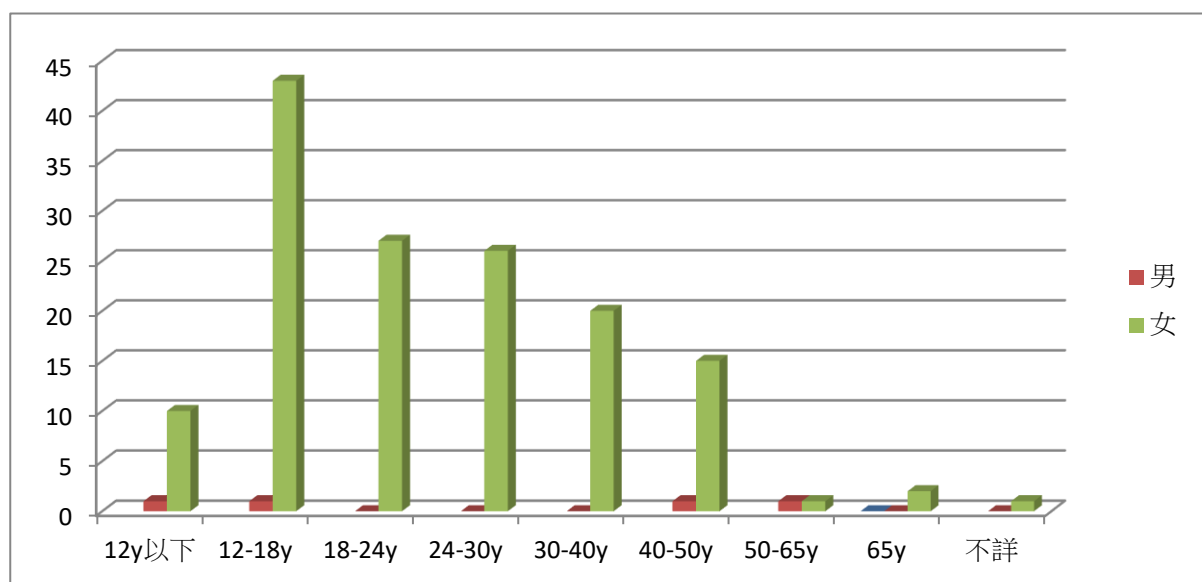


二、性騷擾被害人以年輕(未滿 30 歲)女性族群佔 71%最高

被害人女性 145 人，佔 97%，其中年齡層「12~18 歲未滿」43 人，佔 28.8%最多，其次為「18~24 歲未滿」27 人，佔 18.1%。被害族群主要集中在年輕女性，此年齡層之受害者尚未具備成熟之社會經驗，對於危機處理能力較低，因此容易成為加害者性騷擾的對象。

另男性雖僅 4 人，佔 3%，惟其中 2 人為 18 歲以下未成年兒少，此類受害族群特別需要教育單位及社政單位介入關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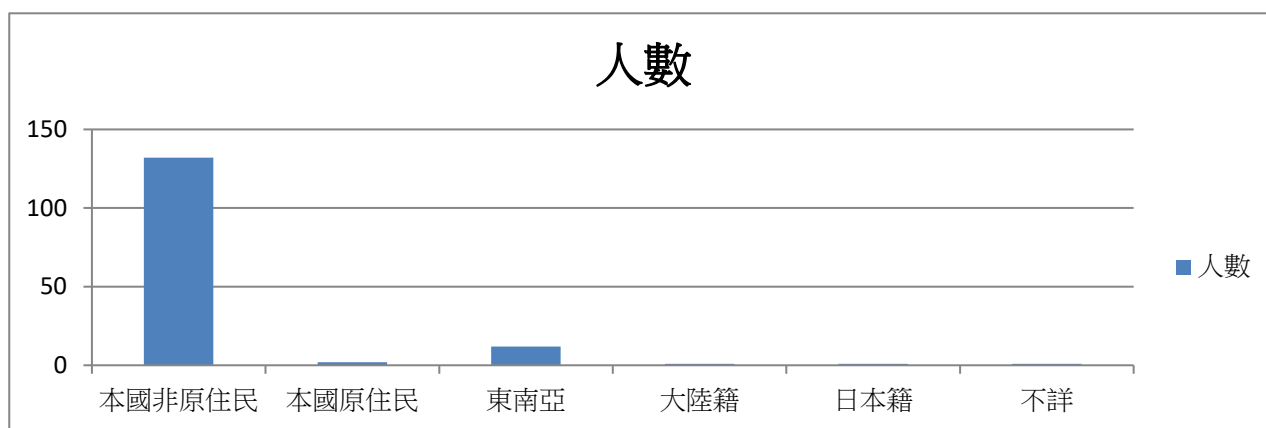
年齡	12y 以下	12-18y	18-24y	24-30y	30-40y	40-50y	50-65y	65y 以上	不詳	合計
男	1	1	0	0	0	1	1	0	0	4
百分比	0.7%	0.7%	0.0%	0.0%	0.0%	0.7%	0.7%	0.0%	0.0%	2.7%
女	10	43	27	26	20	15	1	2	1	145
百分比	6.7%	28.8%	18.1%	17.4%	13.4%	10.0%	0.7%	1.3%	0.7%	97.3%



三、被害人國籍別以本國人士佔 89.9%最高，其次為東南亞籍佔 8%

被害人國籍別以本國人士最多，134 人(含原住民)，佔 89.9%，其次為東南亞籍，12 人，佔 8%。由於近年來愈來愈多東南亞籍人士來台，此類性騷擾通報案件相對增加。

國籍別	本國非原住民	本國原住民	東南亞	大陸籍	日本籍	不詳	合計
人數	132	2	12	1	1	1	149
百分比	88.6%	1.3%	8%	0.7%	0.7%	0.7%	100%



四、性騷擾被害人以學生共 71 人，佔 48% 居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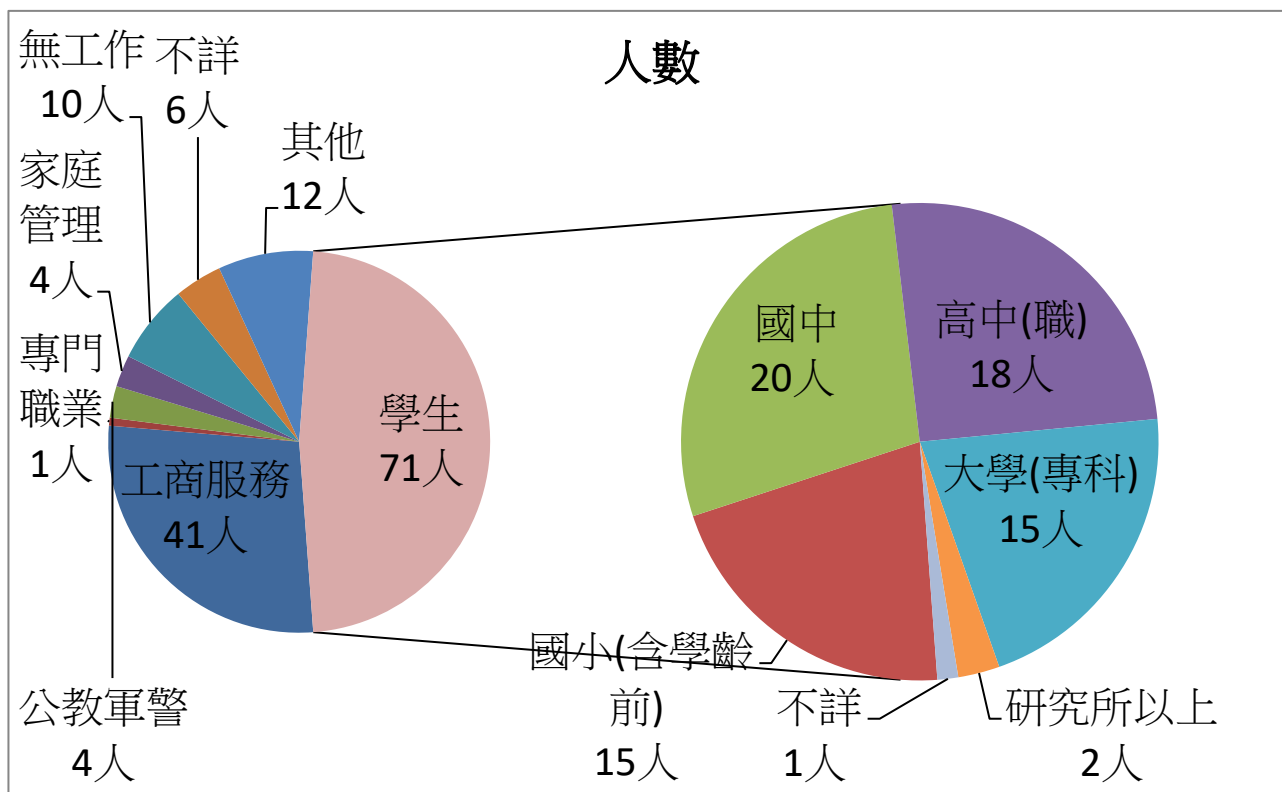
性騷擾被害人以學生共 71 人，佔 48% 居多，其中又以國中生 20 人，佔 14%，其次為高中(職)生有 18 人，佔 12%，故國、高(職)中學校是宣導性騷擾防治的重要場域。

(一) 被害人職業

職業別	學生	工商服務	專門職業	公教軍警	家庭管理	無工作	不詳	其他	合計
人數	71	41	1	4	4	10	6	12	149
百分比	48%	28%	1%	3%	3%	7%	4%	8%	100%

(二) 被害人為學生身分之教育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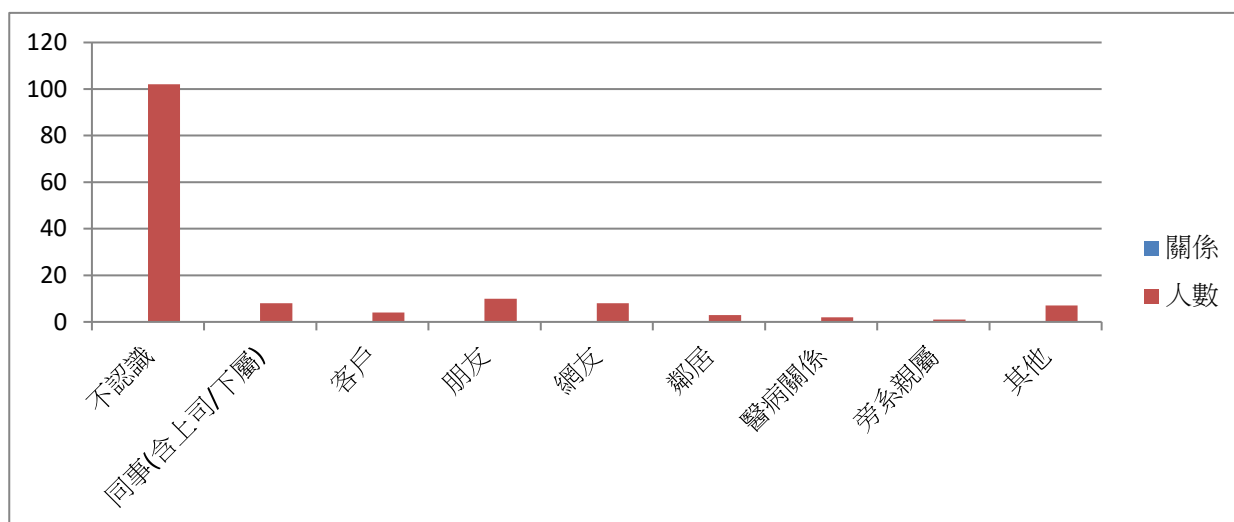
教育程度	國小(含學齡前)	國中	高中(職)	大學(專科)	研究所以上	不詳	合計
人數	15	20	18	15	2	1	71
百分比	10%	14%	12%	10%	1.3%	0.7%	48%



五、性騷擾案件以陌生關係佔 68.4%最高

性騷擾案件兩造關係主要以「不認識」有 102 人，佔 68.4%，其次為朋友，10 人，佔 6.7%，顯示被害人遭受較為熟悉的朋友、同事性騷擾時，可能選擇隱忍不報案，故推測目前大部分民眾仍存有性騷擾迷思，於遭受「陌生人」有不當之言詞、行為時較可能無其他顧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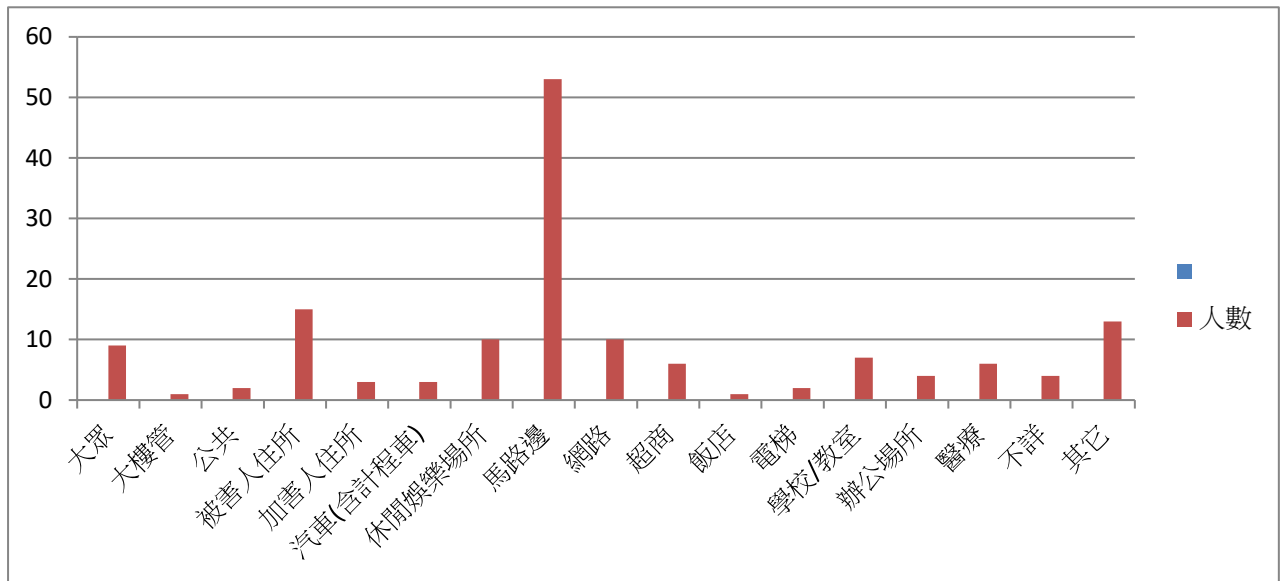
兩造關係	不認識	同事(含上司/下屬)	客戶關係	朋友	網友	鄰居	醫病關係	旁系親屬	其他	不詳	合計
人數	102	8	4	10	8	3	2	1	7	4	149
百分比	68.4%	5.4%	2.7%	6.7%	5.4%	2%	1.3%	0.7%	4.7%	2.7%	100%



六、性騷擾發生地點以馬路邊(公共場所)最多，53人，佔3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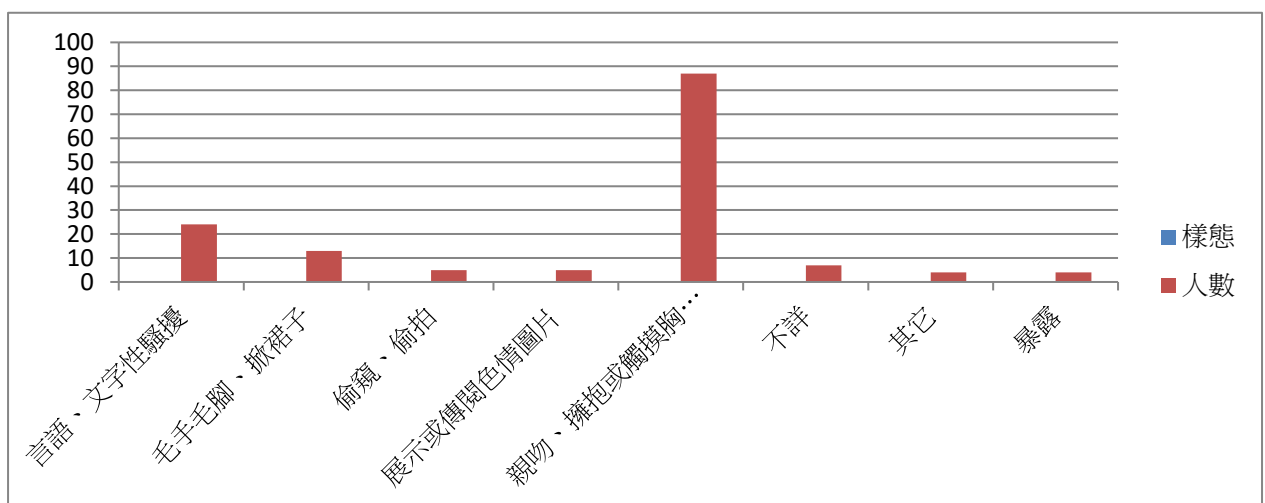
性騷擾發生地點以馬路邊最多，53人，佔35.6%。其次為被害人住所，15人，佔10%，另隨著網際網路發達，網路科技之性騷擾事件逐漸出現。就性騷擾防治法之立法目的而言，主要係補足學校、工作場所以外其他場域之性騷擾防治工作，因此就統計數據而言，仍係以公共場所為多數。

事件發生地	大眾運輸	大樓管理室	公共廁所	被害人住所	加害人住所	汽車(含計程車)	休閒娛樂場所	馬路邊	網路科技
人數	9	1	2	15	3	3	10	53	10
百分比	6%	0.7%	1.3%	10%	2%	2%	6.7%	35.6%	6.7%
事件發生地	超商	飯店旅館	電梯	學校/教室	辦公場所	醫療院所	不詳	其它	合計
人數	6	1	2	7	4	6	4	13	149
百分比	4%	0.7%	1.3%	4.7%	2.7%	4%	2.7%	8.7%	100%



七、性騷擾行為樣態以親吻、擁抱或觸摸胸臀隱私部位為最多，
87人，佔58.4%，其次為言語、文字性騷擾，24人，佔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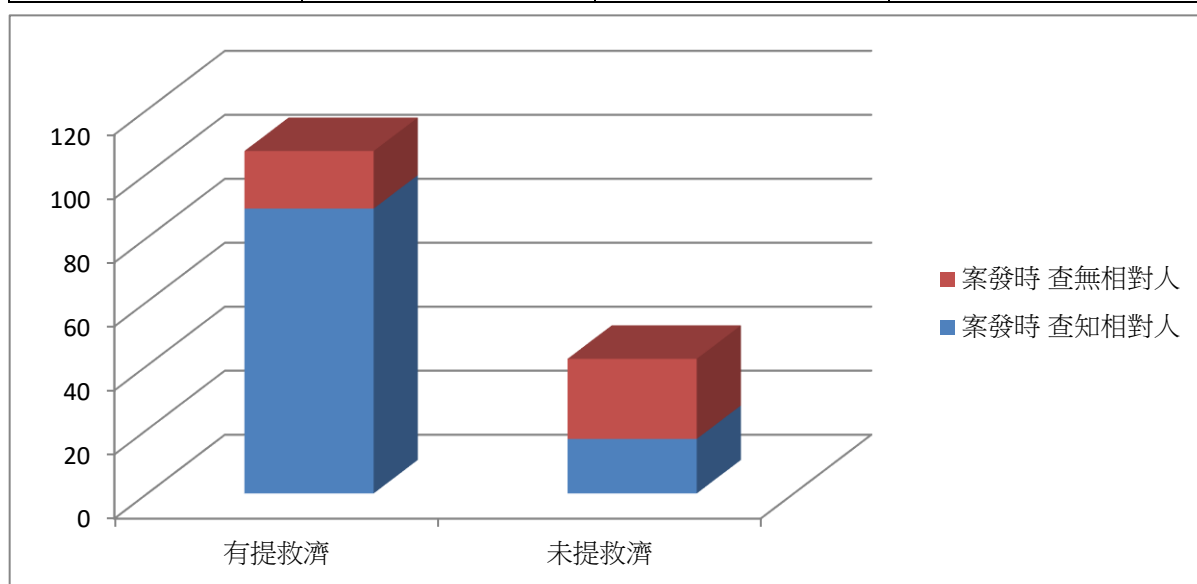
行為樣態	言語、文字性騷擾	毛手毛腳、掀裙子	偷窺、偷拍	展示或傳閱色情圖片	親吻、擁抱或觸摸胸臀隱私部位	不詳	其它	暴露	合計
人數	24	13	5	5	87	7	4	4	149
百分比	16.2%	8.7%	3.3%	3.3%	58.4%	4.7%	2.7%	2.7%	100%



八、案發時是否查知相對人易影響被害人提出法律救濟之意願

案發時查知相對人且提出法律救濟有 89 人，佔 59.7% 最高；案發時查無相對人且未提法律救濟有 25 人，佔 16.8%，顯示案發時是否查知相對人容易影響被害人提出救濟之意願。

	案發時 查知相對人	案發時 查無相對人	合計
有提救濟	89	18	107
百分比	59.7%	12%	71.7%
未提救濟	17	25	42
百分比	11.5%	16.8%	28.3%
案件合計	106	43	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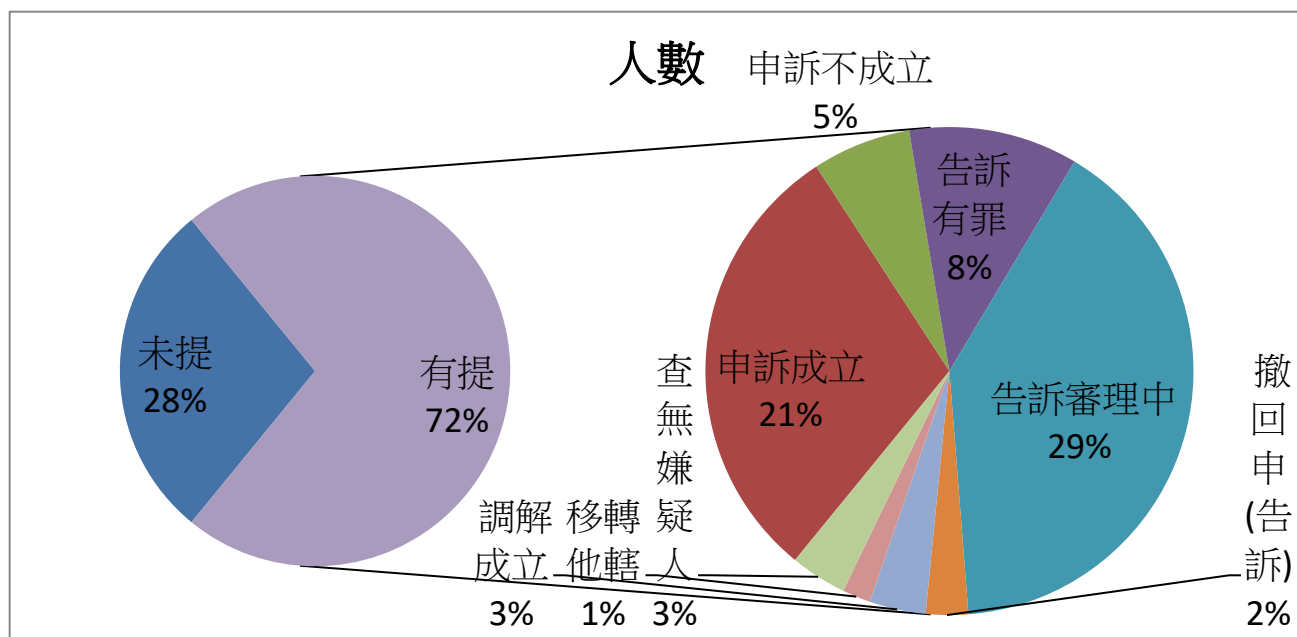
九、72%的被害人遭受性騷擾時會勇於提出救濟(提出申訴、告訴)；其中有提出救濟案件調查結果成立(有罪)佔 29%

遭受性騷擾時，提出救濟(提出申訴、告訴)有 107 人，佔 72%，未提出救濟有 42 人，佔 28%，超過半數的被害人遭遇性騷擾時會勇於提出救濟。另有提出救濟案件調查結果成立(有罪)有 44 人，佔 29%，告訴審理中案件有 43 人，佔 29%。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

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故申訴案件依法應於三個月內完成調查，惟告訴案件法令未明訂調查期限，因此多數告訴案件尚在審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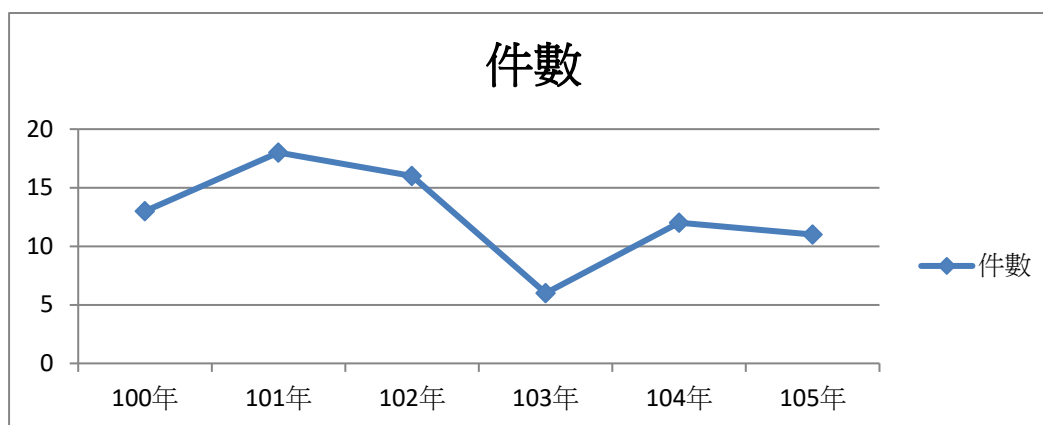
法律救濟	有提 (含申訴、告訴)	未提	合計
人數	107	42	149
百分比	72%	28%	100%

有提救濟案件調查結果	申訴成立	申訴不成立	告訴有罪	告訴審理中	撤回申(告訴)	調解成立	移轉他轄	查無嫌疑	合計
人數	32	7	12	43	3	4	2	4	107
百分比	21%	5%	8%	29%	2%	3%	1%	3%	72%



十、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行政裁罰件數自 100 年至 105 年共裁罰 76 件

年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合計
件數	13	18	16	6	12	11	76



建議：

一、提升學生性騷擾事件因應能力

被害人身分以學生所占比例最高，建議學校性別教育課程運用實際案例模擬演練，加強學生臨場反應及危機處理能力。

二、加強家長性騷擾權益保障概念

家長是影響未成年兒少提起救濟與否的重要關鍵人物。針對家長宣導性騷擾對兒少身心之影響，鼓勵家長及其孩子積極尋求救濟與協助。

三、加強宣導加害人調查機制

是否查知相對人會影響被害人提救濟意願，建議加強宣導加害人調查機制(如透過警方查調錄影監視器或通聯紀錄等)，或將成功查獲加害人之案例發布新聞稿，以提升被害人尋求救濟之意願。